

省道 337 罗山县周党镇至灵山镇段路面
改造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协议书

甲方：罗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罗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12 月 19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省道 337 罗山县周党镇至灵山镇段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包含工程测量、交通工程）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省道 337 罗山县周党镇至灵山镇段改造工程，起点位于罗山县周党镇雷畈村省道 337 与省道 218 交叉口，起点桩号 K159+514，向西沿现有老路下穿安罗高速，经潘新镇街道、彭新镇曾店村，止于灵山镇街道，终点桩号为 K181+968，全长 22.454Km。

本项目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 12/15m，路面宽度为 9m/12m。其中 K159+514~K168+227.5 段、K169+000~K173+624 段、K173+904~K181+039 段路基宽 12m，路面宽 9m；K168+227.5~K169+000 段、K173+624~K173+904 段、K181+039~K181+968 段路基宽 15m，路面宽 12m。路面结构类型采用沥青混凝土。

二、乙方、承担的勘察设计任务包括：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防护工程、绿化环保工程及道路附属设施等工程的勘察、施工图设计、概预算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施工现场配合工作，配合招标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评审工作及施工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工作。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598000元）。

五、项目负责人：姜良才；分项负责人：杜光辉、李冬、余峰、赵爱华、赵赞华等。

六、勘察设计周期：自签订合同协议书之日起 30 天内，按甲方要求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成果。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罗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税号：9141 1500 7571 0624 5T

单位地址：信阳市浉河区行政路 8 号

电话：0376-6611070

开户银行：建行信阳市浉河支行

银行账户：4100 1551 4160 5000 0351

附件:

中 标 通 知 书

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 贵单位对罗财磋商采购-2025-83 “省道 337 罗山县周党镇至灵山镇段路面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的投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过合法的招标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玖万捌仟元整 (¥: 598000.00 元)。

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确认条款,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请在 7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抓紧组织实施, 促进项目建设圆满完成。

采购单位: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337罗山县周党镇至灵山镇段改造工程的项目法人罗山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信阳信通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省道337罗山县周党镇至灵山镇段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公司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省道337罗山县周党镇至灵山镇段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23日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12月23日